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2〕233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 第一、二、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03B02-03 地块 建筑高度调整的批复

坦洲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审批〈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第一、二、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〉03B02-03 地块建筑高度调整的请示》（中坦府〔2022〕28号）收悉。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〈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第一、二、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〉03B02-03 地块建筑高度调整》编制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，调整成果符合市镇两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，原则同意《〈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第一、二、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〉03B02-03 地块建筑高度调整》，即原则同意 03B02-03 地块建筑高度由 35 米调整为 80 米。

二、上述地块在实施项目建设时，要加大建筑红线退让，加强与山体的景观和视线分析，避免建筑高度调整后对重要节点景

观、景观通廊、微波通道、山体及周边现状建筑造成影响，预留好视线通廊，杜绝屏风效应，以形成富于变化的建筑形态和天际轮廓线，并结合《关于加强城市设计和建筑特色管理的若干指引（试行）》指导城市设计工作。市自然资源局应会同你镇加强指导监督。

三、你镇要在上述地块局部微调成果获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7 月 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自然资源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公路事务中心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城市更新局，中山供电局，城建集团，交通发展集团。